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42077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承辦人：楊淨伍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07

電子信箱：bd6906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10218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本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機制一份，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單位）依附件說明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以確保路權申請權益及管挖執行進度、施工資訊透明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局111年9月30日局授建養挖字第1110044698號函辦理。
- 二、倘有執行疑義，建請逕洽權責機關（本府建設局）查明。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辦事處二處、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含附件）、本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

局長 黃文彬

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單

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第 465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局長王至亮	書長蕭任峰	副書長陳中平	秘書長陳金樹
-------	-------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274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

承辦人：科長 洪志岳

電話：0422289111+39601

電子信箱：yuehyueh@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挖字第11100446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387100200G_1110044698_ATTACH1.odt、

387100200G_1110044698_ATTACH2.pdf、387100200G_111004469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機制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道路查有管挖範圍瀝青回填復舊後，因該工程尚未完全挖掘完成，或是挖掘範圍回填後，因尚未執行車道修復或整體刨封，致使現場遺留不規則狀挖掘痕跡，導致民眾誤為不再施工或路修。
- 二、為明確管挖執行進度及施工資訊透明化，本局擬定「臺中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機制」一份，請各機關即日起配合辦理。
- 三、旨案係以鋁板製作告示牌，以扣環索固於管挖範圍旁之路燈桿上(無路燈桿者可採立牌或設置於其他合適桿件上)，請貴機關就所屬工程已完成管溝修復卻尚未進行車道修復者(一般、計畫性及搶修案件皆納入其中範疇)，請於111年10月14日前補充設置臨時路面修復告示牌，並請函復設置後照片。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1/10/03



361110218320 有附件

四、請各路權機關務必於路權申請時確認各申挖單位已明確機制作法，檢附「確認書」一份，請申挖單位確認後上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作為申挖案件之附件資料。

五、本局將辦理道路稽查，倘有上揭情形而未設置者，將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者，停止路權申請。

六、為利後續執行，請各機關宣導周知，請於112年契約中納入相關工項及單價，以利執行。本局後續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持續宣導推廣。



裝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通聯隊支援第二大隊二中隊網傳隊、陸軍五支部中部地區補給油料庫臺中油料分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市六區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北北屯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山線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工程隊(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含附件)



訂

線

臺中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機制

申挖單位確認書

- 一、 道路挖掘許可申請單位：
- 二、 挖掘地點(行政區及路段名稱)：
- 三、 本機關(單位或公司)_____因有道路挖掘需求，依規向路權機關提出道路挖掘許可申請。針對「臺中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機制」設置需求及設置方式，已明確清楚得知，並將配合於管挖範圍復舊回填後，於路側現地設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牌。
- 四、 上揭告示牌製作及設置將依據「臺中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機制」規定辦理，本機關(單位或公司)倘有未落實該機制情形，將負起改善責任。
- 五、 本案施工期間現場聯絡人及代理人：
 - (1) 聯絡人姓名_____，手機_____。
 - (2) 代理人姓名_____，手機_____。

此致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各區公所)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名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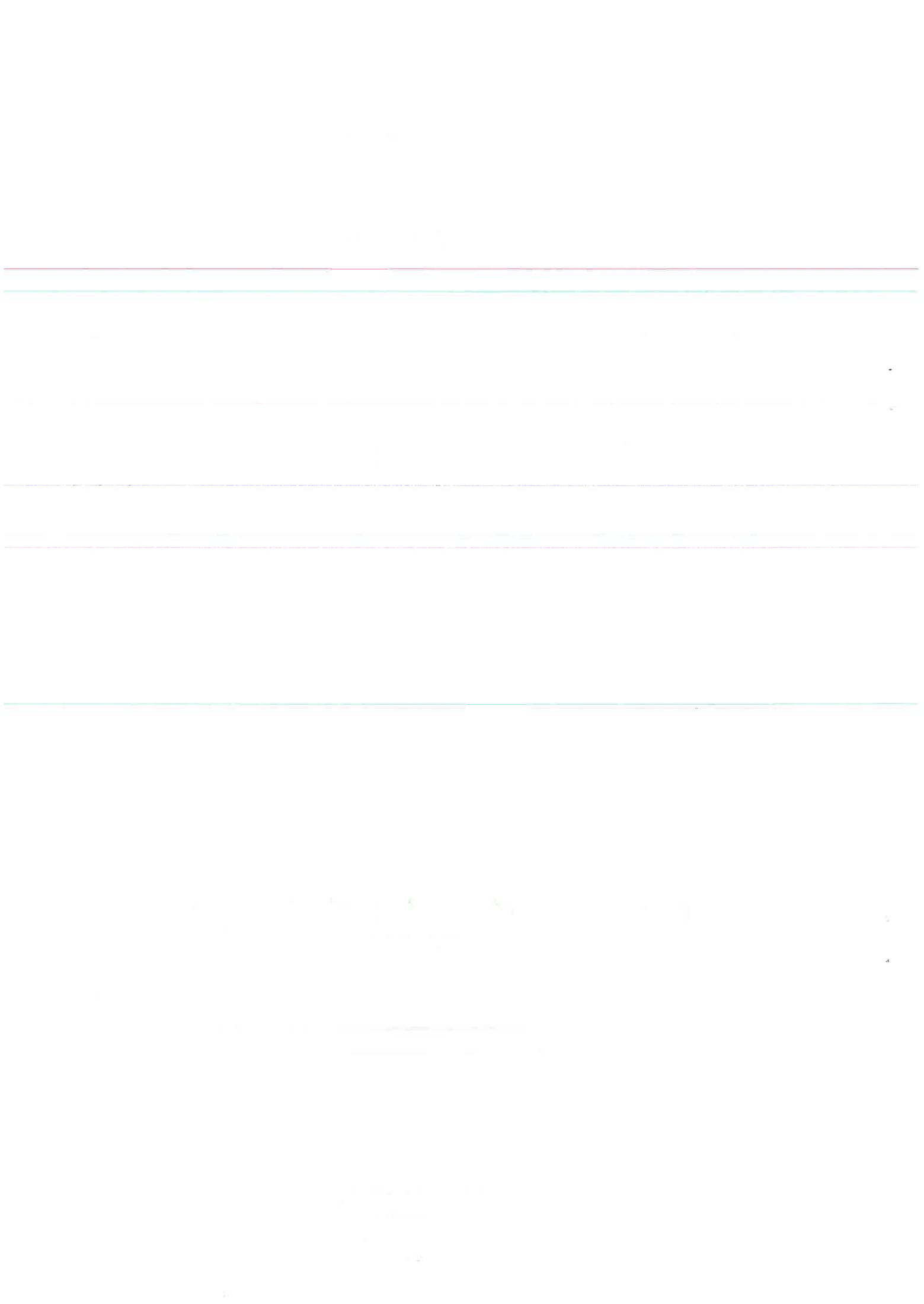
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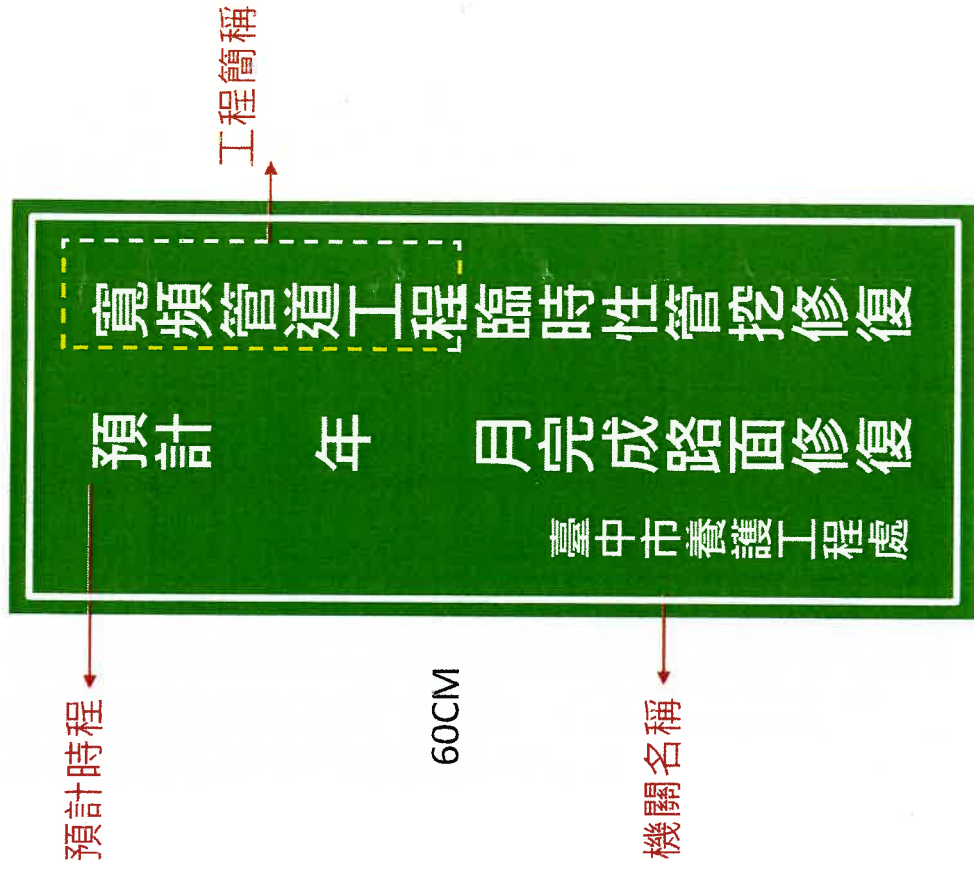
月

日



告示牌範例

20CM



寬頻管道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預計時程

工程簡稱

機關名稱

60CM

電力管道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市府自辦工程)

(市府代辦統挖工程)

(管線單位自辦工程)

告示牌範例

自來水汰管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自來水汰管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自來水汰管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自來水汰管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自來水汰管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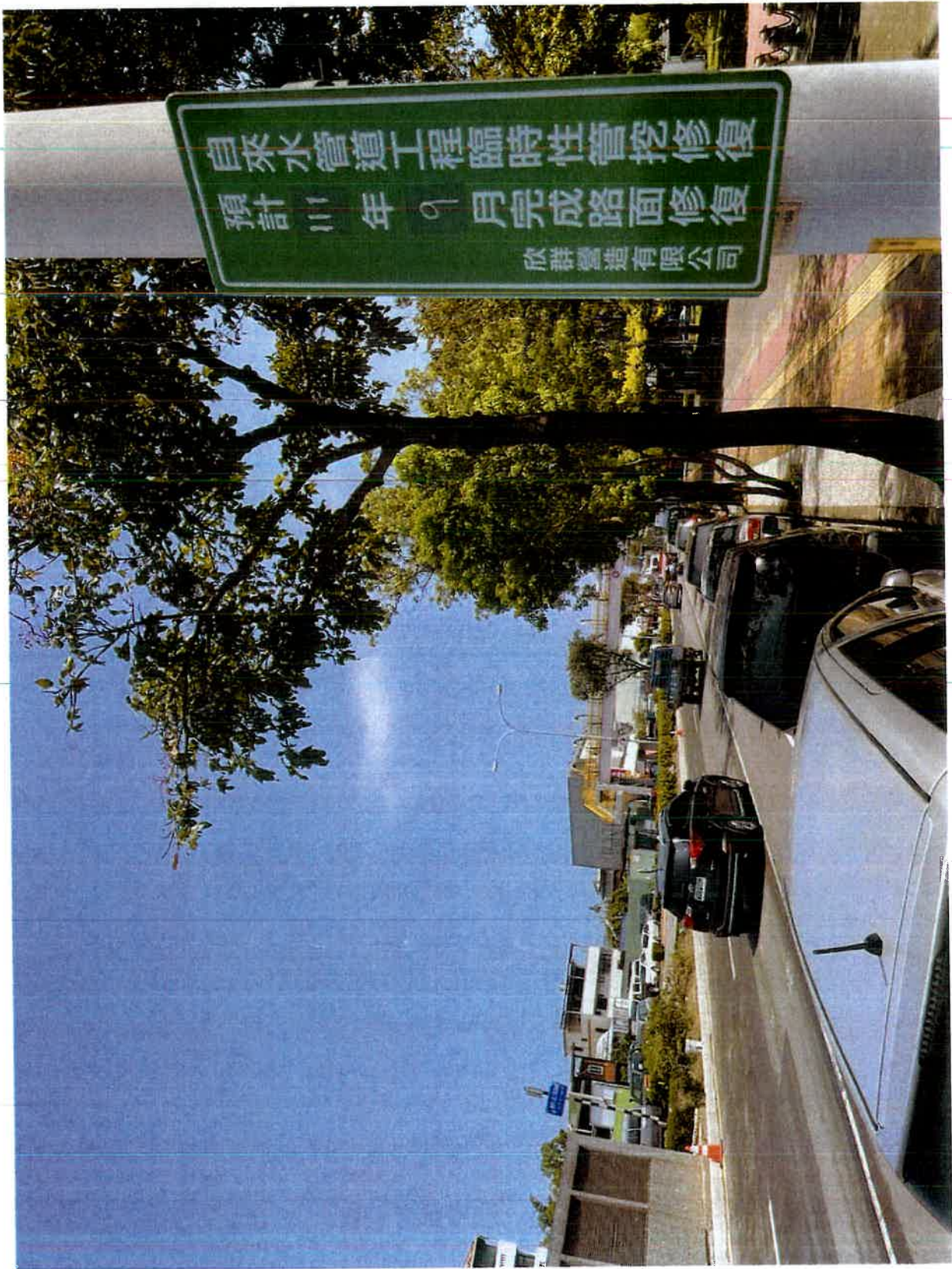
自來水汰管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年 月完成路面修復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告示牌範例

自來水管道工程臨時性管挖修復
預計 11 年 9 月完成路面修復

欣群營造有限公司



臺中市管挖工程臨時路面修復告示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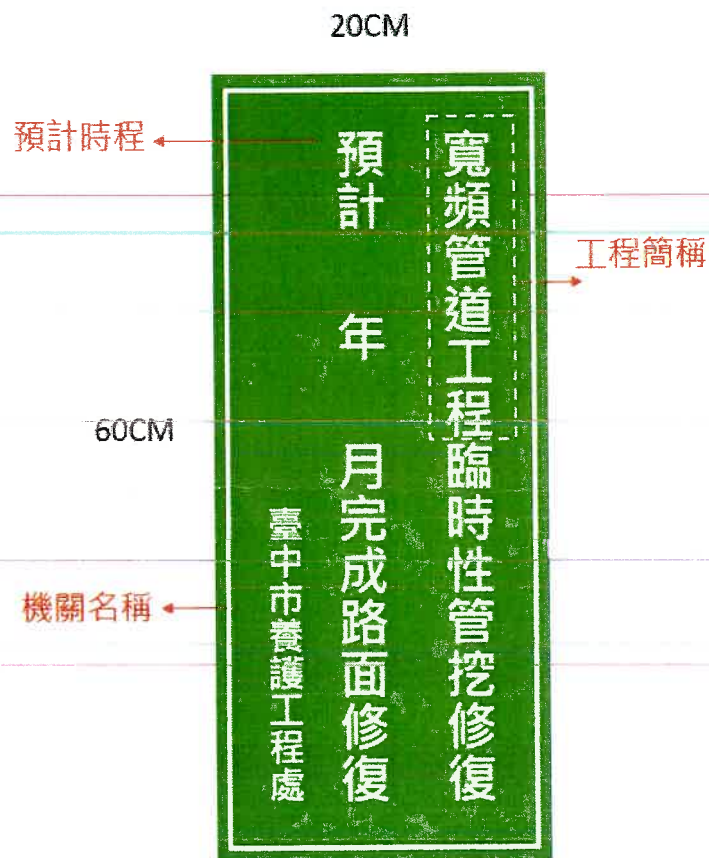
一、目的：本市道路作為管線埋設載體，常態性有挖掘的需求，執行過程中常有管挖範圍瀝青回填復舊後，因該工程尚未完全挖掘完成，或是挖掘復舊後工班已撤除，但尚未安排出車道修復或整體刨封時機，致使現場遺留蛇狀挖掘痕跡，民眾誤以為不再施工。為使民眾明確清楚後續作為，爰規劃本機制執行。

二、時機：道路開挖過程需於現場設置施工告示牌(該類告示牌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不在本機制討論範圍)；管挖工程於完成瀝青修復後，直至依照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完成車道修復或路面刨封前，皆須於現場設置未來路面修復告示。

三、告示牌內容：

1. 律定以工程簡稱、臨時性鋪面、預計修復日期及工程主辦機關呈現，為綠底白字款。

告示牌範例



2. 牌面長 60 公分、寬 20 公分。

四、設置方式：

1. 考量侵入式設置方式(立柱)會涉及設施物使用之同意及復舊標準(人行道或分隔島破壞)，且施工中將衍生出其他工項施工與計價。此外，長管挖的工作面是移動性的，固定式告示牌無法跟隨工作面移動，建議優先以獨立支架方式擺設或以臨時性加掛方式辦理。
2. 臨時性加掛應採用鋼製托架，以扣環索固，並採上下 2 座托架方式穩固，以利固定於路燈桿上，必要時可視情況增加托架數。

3. 版面材質以鋁板為主，牌面以制式內容彩色輸出後，貼紙形式黏貼於上述鋁板上，牌面應具反光性能，須在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可用目力辨認清楚。

五、設置數量：

1. 非屬長管挖者，於現場以設置 1 面告示牌為主。
2. 長管挖部份則於施工完成面至少相隔 2 街廓設置 1 面告示牌告知民眾。

六、成本評估

此作法所使用之告示牌面及材質，同一般管挖工程中施工改道或交維計畫中之告示工項，可併入工程中執行，非特殊材料或工項，惟倘無相關工項可計價者，應與廠商協調辦理。

